陕西省镇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陕1025执29-4号

申请执行人:孙振帮,男,1961年8月1日生,汉族，住陕西省镇安县西口回族镇农丰村一组，教师。居民身份证号码：612526196108013254。

被执行人:宋德才,男,1949年10月1日生,汉族，住陕西省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前街一组，居民。居民身份证号码：612526194910010035。 被执行人:郭文枝,女,1954年11月14日生,汉族，住陕西省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南新街8号，居民。居民身份证号码：61252619541114002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孙振帮与被执行人宋德才、郭文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于2018年1月18日向被执行人宋德才、郭文枝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三日内偿还原告孙振帮借款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其中100000.00元本金按照年利率24%标准自2011年10月20日至2014年7月28日支付利息；200000.00元本金按照年利率24%标准自2012年3月18日至2014年7月28日的利息；并承担300000.00元本金按照月利率10.8‰的标准自2014年7月29日至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已偿还的利息71000.00元，待履行时一并结算）。承担案件受理费4250.00元，并负担申请执行费4400.00元，但被执行人宋德才、郭文枝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3月20日以（2018）陕1025执18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宋德才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西城路的三层砖混结构房屋一幢，期限为三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宋德才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西城路的三层砖混结构房屋一幢，房权证号：镇安县房权证（2005）字第00003541-2859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明阳

审 判 员 刘永明

 审 判 员 陈怀军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书 记 员 阮国旗